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8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5,7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5,7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7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72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9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3,982,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涉及调减4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2,500股调整为3,934,500股,授予人数由76人调整为75人。

2.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313,100股限制性股票及646,875份股票期权,其中,涉及预留授予429,475股限制性股票及31,750份股票期权。

3.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28,050股限制性股票及69,550份股票期权,其中,涉及预留授予65,550股限制性股票及37,050份股票期权。

4.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预留授予28,500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A) / A/Am≥100% / X=100% 各考核年度目标营业收入(Am) / 90%≤A/Am<100% / X=90% 80%≤A/Am<90% / X=80% A/Am<80% / X=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6.14亿元,占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的93.3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 A(杰出贡献者) / B+(优秀贡献者) / B(扎实贡献者) / C(绩效待改进) / D(不可接受)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0%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7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14,966,553股的0.08%。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35,000	4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135,000	45.00%
核心技术骨干(68人)		3,290,500	1,480,725	45.00%
合计(69人)		3,590,500	1,615,725	4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15,725股

3.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3,225	-1,615,725	8,09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253,328	1,615,725	2,106,869,053
总计	2,114,966,553	0	2,114,966,55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615,725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69人,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725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锁股份893,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93,100	893,100	2026年11月16日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部分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公司股份893,100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1.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可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因此,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份893,100股。回购价格为11.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893,1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2026年11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05,644	100	-893,100	113,812,544	100
总计	114,705,644	100	-893,100	113,812,544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合计持有40,060,540股公司股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由34.92%被动增加至35.20%,权益变动已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刘富林	无限售流通股	24,939,585	21.74	24,939,585	21.91
刘富坤	无限售流通股	15,120,955	13.18	15,120,955	13.29
合计		40,060,540	34.92	40,060,540	35.20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9950 72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1-11	2027-05-11	0.95%或1.55%或1.75%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9950 72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1-11	2027-05-11	0.95%或1.55%或1.75%	否
2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2833 56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1-02	2026-11-30	0.70%或1.50%或1.70%	否
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6A47863	中信银行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6-10-01	2027-03-30	1.2%或1.5%或1.9%	否
4	尧睿26048号SSHZ2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11-25	1.200%-2.880%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93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05-06	2026-11-06	0.6%或1.68%	是
6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2833 31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0-08	2026-10-30	0.70%或1.83%或2.03%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6-05-29	2026-08-31	0.5%或1.55%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5-29	2026-08-31	0.5%或1.55%	是
9	结睿26034号SSHZ2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08-25	1.450%-不设上限	是
10	尧睿26047号SSHZ2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08-25	1.200%-2.640%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是
14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2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2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警示函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龙莹(身份证号:4501051986******29):

因你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二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对龙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7号)。请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警示函措施决定书(联系电话:0771-5555735)。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如果对上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西证监局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1月1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李琼,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1月1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李琼,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1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4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QYHEbfEXu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宏力达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QYHEbfEXu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会议,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含本次)为208,000,000股,占谢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包括间接持股)的比例为39.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4%;另有52,225,957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谢岳荣	是(实际控制人)	286,382,509	29.66%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控股股东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是,请参见说明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其中间接持股数量为计算得出。谢岳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000,000股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其间接持有的78,382,509股,系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投资”)当前所持公司482,353,900股股份计算得出,其中对应乐华恒业投资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80,000,000股的间接持股数量为78,000,000股,对应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的2,353,900股公司股份的间接持股数量为382,509股。(2)谢岳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根据谢岳荣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谢岳荣先生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谢岳荣	66,125,838	23.09%	6.8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否	2026-11-09	2029-11-0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谢岳荣	52,225,957	18.24%	5.4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否	2026-11-09	36个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说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占谢岳荣先生所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总数量的比例。本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均为谢岳荣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质押情况

1、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岳荣	286,382,509	29.66%	208,000,000	0	72.63%	21.54%
霍秋洁	78,382,509	8.12%	0	0	0	0
谢安琪	78,382,509	8.12%	0	0	0	0
谢炜	78,382,509	8.12%	0	0	0	0
合计	521,530,035	54.01%	208,000,000	0	39.88%	21.54%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其中间接持股数量为计算得出,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累计被冻结数量”包含本次新增司法冻结的66,125,838股,此前谢岳荣先生所持141,874,16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有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5年1月18日、2026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以及2026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涉及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3)截至2026年11月10日,谢岳荣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208,000,000股,为其所持公司的全部直接持股股份。

2、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岳荣	286,382,509	29.66%	52,225,957	0	18.24%	5.41%
霍秋洁	78,382,509	8.12%	0	0	0	0
谢安琪	78,382,509	8.12%	0	0	0	0
谢炜	78,382,509	8.12%	0	0	0	0
合计	521,530,035	54.01%	52,225,957	0	10.01%	5.41%

说明:除谢岳荣先生所持公